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字〔2023〕81号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济宁市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中心，局属有关科室：

为做好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3〕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围绕当地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制定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并于7月20日前将方案与培训班次计划、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计划报送市局科教科与市农技推广中心农民教育培训部。

联系人：市局科教科 王 超 电话：2348385

电子邮箱：nyjkjk@ji.shandong.cn

市农技中心教育培训部 戈振周 电话：2236779

电子邮箱：jnngx2014@163.com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14日



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济宁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扎实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粮油生产与和美乡村建设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3〕19 号）和省农广校《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广校字〔2023〕18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不断强化乡村人才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基础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年，统筹推进种养加农户生产技术技能、生产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村民自治组织乡村建设发展服务能力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3553人，其中：组织参加省级示范培训（含学历教育创新试点学员）310人，市级培训297人，县级培训（含“师傅带徒”创新试点学员）2946人。其中，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80%，共培训2846人（粮油单产提升培训、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农机手培训）。每期培训线下学时不低于24学时，其中现场教学不低于线下培训总学时数的60%。利用“齐鲁乡村网络学院”开展线上培训不少于6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30%。各县市区要根据培训资金数量科学测算培训人数和学时，确保资金数量、培训人数和学时相匹配。全市设立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试点村77个，每村集中培训不低于4学时。对取得职称的高素质农民在学习培训方面予以支持。

（一）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技能

针对种植农户及合作社、生产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的生产人员，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实施分区域灵活组织、分品种专题组班、分技术专家授课、分阶段针对培训。聚焦“两稳两扩两提”要求，紧密衔接农业生产技术技能提高确定培训内容，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

防治、机械化作业、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在全力做好粮油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棉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及畜禽水产养殖生产管理培训。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贫困帮扶的重要作用，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员、残疾人和退捕退养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二）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推进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扩链延链，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与三产融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采用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讨论研究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分层分类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育，开展生产组织、市场运营、智慧农业、仓储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绿色生产、电商营销、外经外贸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现代农业产业化专业知识培训。

（三）增强乡村建设与发展能力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

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农村事务处置、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围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治理实用人才与特色产业人才培育。一是面向村“两委”成员、农村事业发展骨干，大力开展思想政治、三农政策、产业发展、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调解仲裁、移风易俗等管理知识培训，提升农村自治组织管理发展水平。二是面向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文化创意、智慧农业、电商营销等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带头人及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乡村青年、农村妇女、益农信息社信息员等重点人群，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丰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体系。

（四）提升农民素质素养

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开展农民素质素养培训。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低碳生产生活、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制定的综合素养课程体系，县市区农广校或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现代农业技术知识与

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安全生产、移风易俗，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任务落实，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粮油单产提升培训行动

重点围绕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开展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培训，推技术、提单产。7月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与大豆单产提升培训、玉米单产提升培训专题月活动。围绕大豆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大豆生产目标任务县（11县市区）种植户培训全覆盖。围绕玉米高产优质耐密品种、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开展培训，推进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各县（市、区）培训组织要下沉乡镇、村，开设生产技术培训巡回课堂，根据粮油生产关键环节节点，应季节依农时，分段适时开展增产技术模式应用、生产技能培训与现场教学，夯实提单产促丰收技术技能培训基础。

（县级组织实施）

（二）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

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水稻、棉花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飞防植保、田间除草、秸秆精细化还田、田管镇压、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及安全生产规范，在三夏三秋生产之际，分段分批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丰产丰收。9月开展农机手培训专题月活动。（县级组织实施）

（三）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种植养殖户，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疫病防控、科学安全用药、病死畜禽处置、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攻坚治理培训，种植面积20亩以上县（市、区），基本实现线上线下培训全覆盖。（县级组织实施）

（四）产业发展与乡村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

一是围绕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乡村文旅、网络电商、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二是围绕村两委成员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开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与公共事务服务能力培训；三是围绕乡村青年、退役军人、农村妇女及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开展乡村创新创业及特色产业发展培训。全市培育各类产业发展带头人 297 人。（市级组织实施）

（五）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

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农民素质素养专题培训班举办试点村，并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教材进行审核把关，全市培训班举办试点村 77 个，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计划任务，单独汇总填报信息系统。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现场培训等工作，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逐步建立县、乡镇、村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联系人员网络体系。

（县级组织实施）

（六）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示范行动

按照省厅安排，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团队带班”、“等级评价”等 3 项创新工作试点。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

工作按照省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项目工作指引》规范实施。同时，鼓励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开展农民学历教育创新试点。试点县要认真组织开展创新示范工作，积极研究探索，周密组织部署，做好经验总结，推进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省、市、县三级共同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将继续纳入市对县综合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省、市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培训工作规范（2021年）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培训工作。

（一）精心组织，提升培育质量

县级班：各县（市、区）要在前期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精准详实摸底，根据农民需求与部省市相关要求，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方案既要内容全面又要突出特色，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完成各项培育任务。县级培训班次计划要列清培训时间、地点、期数、人数和培训内容等。遴选并报送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试点村名单、计划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等，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组织体系，各明确1名联系人，负责参与组织培训工作。严把培训教材审核关，制作

并报送教材审查验收单，明确审查教材名称、参与审查人员，审查结论和照片留存。制定县级开班申请，开班前一周内报市局审核备案。市局将围绕考核重点事项，定期调度培训进度，通报培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县级培训结束一周内将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培训手册、签到簿、影像照片、宣传报道等报市局科教科。各县（市、区）要通过电话抽查、实地回访等形式开展培训监测，监测率达到10%以上，制定并做好抽查回访记录，留存照片。做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学习农业农村部“2023年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人员线上培训班”课程，参照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评价前严格审核各项数据，上传证明材料。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需下载统一信息签到表模版，留存相关照片。

市级班：制定市级专题培训计划，开设市级专题培训，遴选市级培训基地，进一步明确培训基地和县（市、区）职责任务。市局相关科室加强协作，强化市级培训体系，完善专题培训内容与课程，提高培训效果。加大与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文化旅游等单位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各县（市、区）要提早谋划，加快培训进度，市县级培训工作要在11月底前完成。市局将继续在各县自查的基础上，12月底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培育机构与培训基地做好

省级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二）统筹资源，强化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严格按照培训资质相关要求，优选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管理考核，提升培训质量水平，完善教学服务能力。今年市局将继续组织县市区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补充并调整完善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充分利用市、县级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开展观摩学习。

（三）规范实施，用好培育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媒体宣传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提供资金拨付和规范使用相关证明。

（四）强化服务，抓好典型示范

组织“五新对接”活动，制定方案、出台文件，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农民训后跟踪延伸服务，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协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制定方案、出台文件，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搭建农民发展展示平台，举办技能竞赛、专题论坛，开展优秀学员典型选树、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总结，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

- 附件：
- 1.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 2.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班次计划
 - 3.济宁市 2023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计划
 - 4.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审查验收单
 - 5.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开班申请
 - 6.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名单
 - 7.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发展跟踪监测记录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总人数 (人)	其中省级 示范培训 (人)	县级培训 (人)	其 中						农民素质素 养提升培训 试点村(个)	
				农业生产技术技能专题培训 (县级)			产业发展与乡村发展带头人专题 培训 (市级)				
				粮油单产提升 (含绿色生产 与农产品质量 安全) 培训	农机手 培训	棉果菜茶(含 绿色生产与 农产品质量 安全) 培训	畜禽水产养殖 (含绿色生产 与农产品质量 安全) 培训	产业发展 带头人培 训	乡村发展 带头人培 训		乡村创新创业 及特色产业发 展带头人培训
任城区	296 (含太白湖区 10 人)	25	244	194	50	0	0	9	9	9	6
兖州区	277 (含高新区 10 人)	18	232	182	50	0	0	9	9	9	4
曲阜市	311	27	257	207	50	0	0	9	9	9	7
泗水县	313	27	259	209	50	0	0	9	9	9	7
邹城市	383	40	316	266	50	0	0	9	9	9	10
微山县	357	32	298	198	50	0	50	9	9	9	8
鱼台县	291	25	239	189	50	0	0	9	9	9	6
金乡县	335	29	279	179	50	50	0	9	9	9	7
嘉祥县	309 (含经开区 10 人)	27	255	205	50	0	0	9	9	9	7
汶上县	324	28	269	219	50	0	0	9	9	9	7
梁山县	357	32	298	248	50	0	0	9	9	9	8
高新区	10 人 (兖州区代培训)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10 人 (嘉祥县代培训)	0	0	0	0	0	0	0	0	0	0
太白湖	10 人 (任城区代培训)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3553	310	2946	2296	550	50	50	99	99	99	77

附件 2

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班次计划

县市区	培训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课程安排

填报日期:

填报人:

手机:

附件 3

济宁市 2023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计划

县市区	所在乡镇	试点村	培训人数	培训课程	三级联系人姓名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人:

手机:

附件 4

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教材审查验收单

审查单位：

教材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现场 照片	
审查人签字	

附件 5

济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开班申请

一、文字描述：

本期培训主办机构、培训时间、专题内容、培训人数和培训形式，培训资金支出使用等情况。

二、培训计划表：

2023 年**县市区**期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表

时 间		课 程	教 师	学 时	形 式
例如： 5 月 20 日	上午 8:00-10:00				集中培训 /现场教学

三、资金预算：

2023 年**县市区**期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预算表

餐费	住宿费	培训 场地费	讲课费	观摩费	租车费	资料费	其他

单位盖章

时 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